

## 第 6 章

### 勞工處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7
審查工作	1.18
政府及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整體回應	1.19 – 1.20
鳴謝	1.21
第 2 部分：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2.1
僱員補償申索的解決方法	2.2 – 2.3
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時間	2.4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政府的回應	2.12
第 3 部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3.1
申請由援助基金付款的架構	3.2 – 3.6
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3.7 – 3.11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3.12 – 3.16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3.17 – 3.18
盈餘資金的管理	3.19 – 3.20
宣傳工作	3.21 –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回應	3.25

	段數
<b>第 4 部分：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b>	4.1
背景	4.2 – 4.4
視察策略	4.5 – 4.16
審計署的建議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監察視察工作	4.19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4.25 – 4.31
審計署的建議	4.32
政府的回應	4.33
服務表現資料	4.34 – 4.37
審計署的建議	4.38
政府的回應	4.39
<b>附錄</b>	<b>頁數</b>
A：勞工視察科及僱員補償科的組織及職能 (摘要) (二零一五年三月)	53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 摘要

1. 僱員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保障。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支付僱員補償。勞工處負責執行該條例，其轄下的僱員補償科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和評估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額。為確保僱主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勞工處轄下的勞工視察科會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

2. 僱員或致命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仍無法向僱主討回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根據普通法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便可申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 支付援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補償) 及／或濟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損害賠償)。援助基金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 管理。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援助基金共支付了 11.15 億元予 2 270 名申請人。

3. 審計署最近就勞工處和援助基金管理局在僱員因工受傷及死亡的情況下保障僱員的工作進行審查。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4. **處理申索所需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僱員補償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的 148 490 宗申索中(不包括死亡申索)，有 7 470 宗(5%) 尚未解決，當中有 1 776 宗(24%) 正等候僱員補償(普通評估) 委員會評估。等候出席該委員會接受評估的平均時間為 6 至 17 個星期。勞工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檢討工作，尋求措施(例如提高該委員會的處理能力) 以縮短處理申索的時間。勞工處有需要盡快落實已被確認的措施，並監察其成效。此外，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間，該委員會預約會面的缺席率為 7%。勞工處須探討措施，以期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第 2.4、2.6 及 2.8 至 2.10 段)。

## 援助基金的管理

5. **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由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援助的個案。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局處理一宗援助付款申請平均需時 5.7 個月(由 1.3 至 19.6 個月不等)，而處理一宗濟助付款申請則平均需時 5.1 個月(由 0.1 至 21.1 個月不等)。管理局並沒有要求秘書處定期向其報告所有個案的進度。如有機制規定秘書處定期報告申請的進度，管理局便可從速指示秘書處採取跟進行動(第 3.7、3.10 及 3.11 段)。

6.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聘用內部法律人員或有助援助基金管理局更迅速及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而進行庭外和解及調解，則可更快解決個案及節省法律費用。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a) 在 117 宗申請援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13 宗(11%)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及(b) 在 80 宗申請濟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22 宗(28%)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上述措施有助管理局精簡運作(第 3.14 至 3.16 段)。

7.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鑑於三間指定律師行已獲援助基金管理局聘用多時，管理局有需要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例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第 3.18 段)。

8. **盈餘資金的管理** 近年，援助基金的營運一直有盈餘。累積盈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8 億元。援助基金管理局有需要考慮如何處理累積盈餘不斷增加的情況(第 3.19 及 3.20 段)。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9. **有需要把挑選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依據記錄在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在工作場所展示有關保險的通告。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會進行視察以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行動守則》訂明，勞工視察科從工作場所資料庫挑選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時，必須以工作場所的違例傾向作為依據。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勞工視察科有遵照訂明方法，挑選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第 4.2、4.5 及 4.6 段)。

## 摘要

---

10. **多個工作場所超過三年未獲視察** 在回應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五月有關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程序的審查工作報告，勞工處表示，每個工作場所都會每隔兩至三年視察一次。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的 344 172 個工作場所中，有 127 039 個 (37%) 工作場所已經超過三年未獲視察 (由三年至十年不等)( 第 4.8 段)。

11. **有需要改善措施以確保適當展示保險通告** 勞工視察科會進行視察，查核僱主有否按規定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展示保險通告。根據現行做法，只有那些在三年內就同一違例事項遭警告超過兩次的僱主才會被轉介至勞工處檢控科採取行動。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這三年間，在被視察過的 196 586 個工作場所中，只有 2 416 個 (1.2%) 曾被視察三次或以上。這意味着有 194 170 個 (98.8%) 工作場所的僱主，即使在整段期間內都沒有展示保險通告，也不會遭檢控。勞工處有需要檢討有關執行展示保險通告規定的現行做法 (第 4.2、4.15 及 4.16 段)。

12. **監察視察工作** 督導視察 (即由高級勞工督察每月再次視察每名勞工督察曾視察的其中一個工作場所) 能有效確保視察工作尺度一致，水平良好。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某些高級勞工督察沒有按照規定的次數進行督導視察 (第 4.19 及 4.20 段)。

13. **資料庫並沒有涵蓋全部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 根據《行動守則》，新商號屬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因此，勞工督察在視察期間必須密切留意有沒有新的工作場所，一經發現，便立即更新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二零一五年一月，審計署到銅鑼灣羅素街查訪了 39 個工作場所，發現其中 8 個場所在羅素街營運已有一段時間 (由超過 1 年至 14 年不等) 但未被勞工督察發現 (第 4.28 及 4.29 段)。

## 摘要

---

14. *服務表現資料* 勞工處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列出“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這個主要表現指標。審計署發現，根據管制人員報告的資料，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進行的視察中，有 393 203 次是由勞工視察科進行的。不過，當中包括 163 519 次 (41.6%) 視察因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而沒有進行執法工作 (即沒有確保僱主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第 4.34 至 4.36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的建議。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 (a) 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第 2.11(a) 段)；
- (b) 繼續監察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事宜 (第 2.11(b) 段)；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 (c) 採取措施改善現時的視察策略 (第 4.17 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行動守則》進行督導視察 (第 4.23(a) 段)；
- (e) 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第 4.32 段)；及
- (f) 檢討勞工視察科的工作表現指標，把沒有進行執法工作的視察從管制人員報告的相關數字中剔除，或另行載述 (第 4.38(a) 段)。

16. 審計署又建議援助基金管理局應：

#### *援助基金的管理*

- (a) 採取措施以縮短處理援助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第 3.24(a) 段)；
- (b) 考慮可否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第 3.24(b) 段)；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可否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第 3.24(c) 段)；
- (d) 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 (第 3.24(d) 段)；及

## 摘要

---

- (e) 監察援助基金累積盈餘資金不斷增加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第 3.24(e) 段)。

### 政府及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回應

- 17. 勞工處處長及援助基金管理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僱員補償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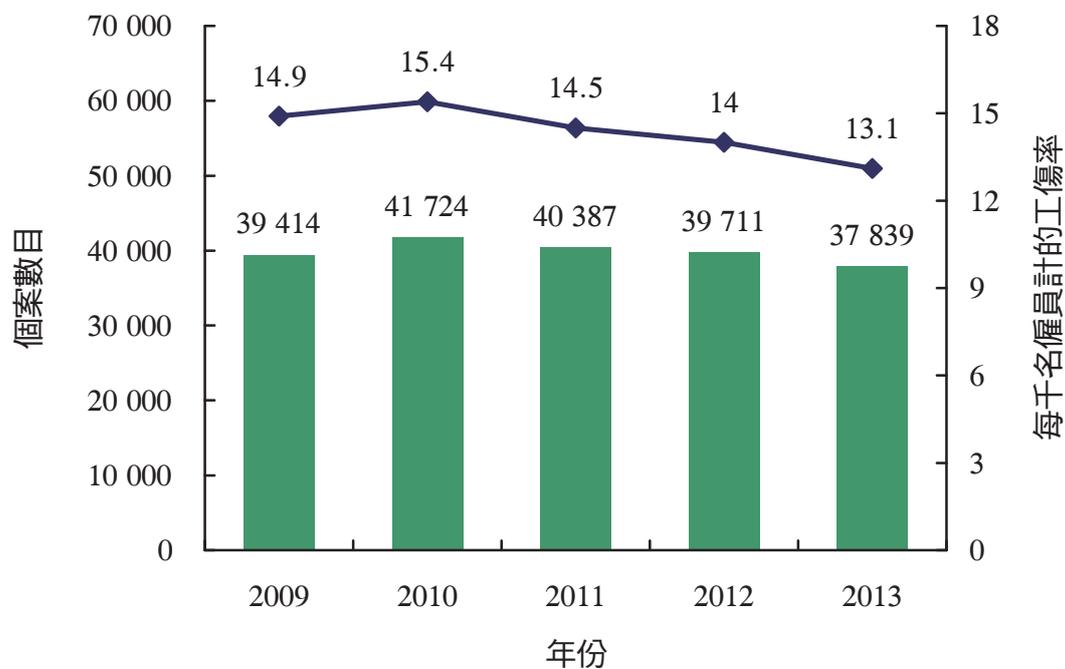
1.2 僱員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保障。該條例規定僱主須支付僱員補償予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的僱員，又或在死亡個案中，支付予僱員的家庭成員。《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僱員若患上該條例所指明的職業病 (例如結核病和豬型鏈球菌傳染病)，可獲支付補償。

### *工傷、死亡及指明職業病的統計數字*

1.3 圖一顯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工傷 (不包括死亡) 個案的統計數字。圖二及三分別顯示同期死亡及患上指明職業病個案的統計數字。

圖一

工傷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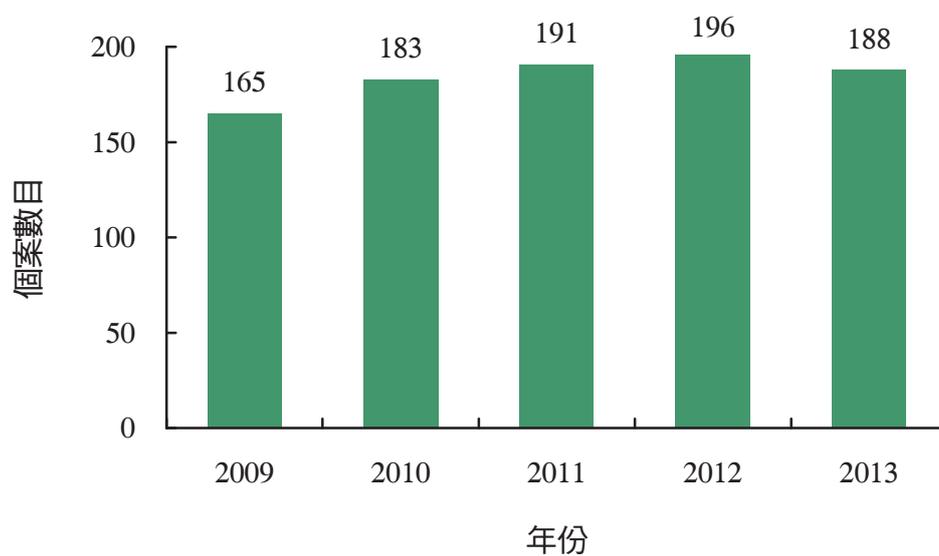
說明：■ 工傷數目  
◆ 每千名僱員計的工傷率

資料來源：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備註：這些統計數字只包括工傷(不包括死亡)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三天的個案。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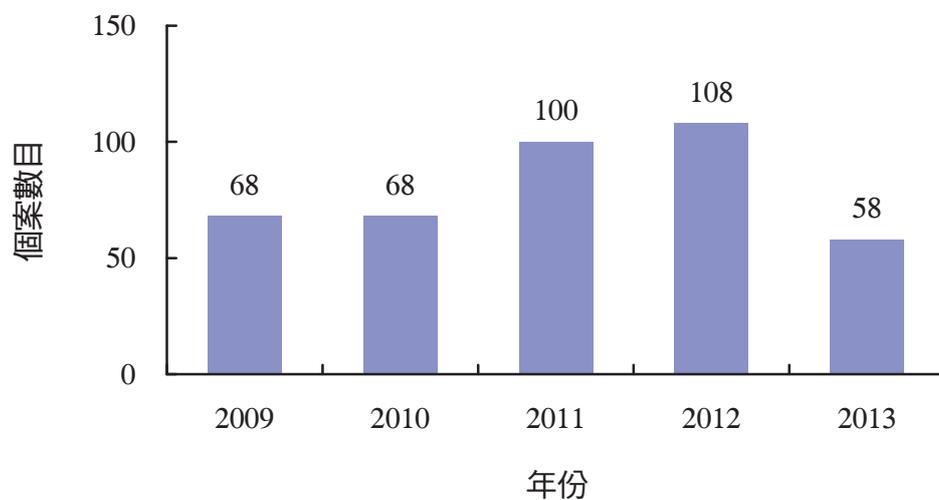
死亡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圖三

指明職業病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 **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之下的責任**

1.4 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註 1)的法律責任，確保當其僱員遇上工傷、死亡及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僱主能作出補償。若僱主不投購這種保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也須在工作場所(即僱員受僱工作的地方)的顯眼處，展示有關保險的通告，目的是讓僱員得知其僱主是否已投購保險，以便在發現僱主沒有這樣做時向勞工處投訴。如僱主沒有展示有關通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

1.5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遇上工傷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僱主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勞工處。如僱員因意外以致死亡，則僱主必須在七天內通知勞工處。如僱主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這項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

### **保費及僱員補償**

1.6 表一顯示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僱主為僱員補償保險向承保人支付的保費，以及承保人所支付的僱員補償(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補償和根據普通法作出的損害賠償)及承保人的佣金和其他開支。

---

註 1：若僱員受傷或死亡是由於僱主的疏忽或其他過失引致，則受傷僱員、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除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保障外，也可提出民事訴訟，根據普通法向僱主申索損害賠償。

表一

保費、僱員補償及佣金和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截至 9 月 30 日) (百萬元)
毛保費 (註 1)	3,731	4,063	5,540	6,601	5,155
滿期保費 (註 2)	2,908	3,263	3,971	5,006	4,224
已承付僱員補償 申索淨額 (註 3)	2,318	2,530	3,387	3,865	2,983
佣金和其他開支	914	993	1,233	1,518	1,228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的網站

註 1：毛保費指由僱主支付的保費。

註 2：滿期保費是扣除分出再保險保費並按未滿期保費作出調整後的毛保費。

註 3：已承付僱員補償申索淨額是已扣除再承保人發還的申索並按未決申索準備金作出調整的已償付申索毛額。

###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補償條款

1.7 《僱員補償條例》以“不論過失”為基礎，即不論涉事僱主及僱員所犯過失的程度為何，僱員都可獲得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所訂因工受傷、死亡及患上指明的職業病的僱員補償條款如下：

- (a)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言(註 2 —— 上限為 24 個月，如其後獲法院批准，則可延長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僱員

註 2：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是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或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證明為有需要缺勤的期間(見第 2.5 段)。

可獲得的補償額會按僱員遭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

- (b) **永久地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就永久地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而言，須支付的補償額相等於：“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見下文第 1.7(c) 段）×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的例子載於表二；

表二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的例子

工傷類別	百分率
喪失雙腳	100%
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	80%
一目失明	50%
喪失拇指 —— 2 節	30%
喪失整個鼻子	25%
喪失無名指 —— 3 節	8%

資料來源：《僱員補償條例》

- (c)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言，須支付的補償額載於表三；

表三

## 須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支付的補償

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	補償額	
40 歲以下	96 個月收入 (註 1)	或最低補償額， 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 2)
40 歲至 56 歲以下	72 個月收入 (註 1)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收入 (註 1)	

資料來源：《僱員補償條例》

註 1：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間發生的意外，每月收入最高限額為 21,500 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間發生的意外，最高限額為 23,580 元；至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最高限額則為 26,070 元。

註 2：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間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為 352,000 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間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為 386,110 元；至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則為 426,880 元。

- (d) **死亡個案** 須就死亡個案支付的補償額載於表四；及

表四

須就死亡個案支付的補償

已故僱員年齡	補償額	
40 歲以下	84 個月收入 (註 1)	或最低補償額， 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 2)
40 歲至 56 歲以下	60 個月收入 (註 1)	
56 歲或以上	36 個月收入 (註 1)	

資料來源：《僱員補償條例》

註 1：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間發生的意外，每月收入最高限額為 21,500 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間發生的意外，最高限額為 23,580 元；至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最高限額則為 26,070 元。

註 2：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間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為 310,000 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間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為 340,040 元；至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最低金額則為 375,950 元。

- (e) **醫療費和殯殮費** 不論喪失工作能力的類別為何，僱主都必須為僱員接受的醫治支付每天 200 元或 280 元的醫療費 (註 3)。如情況適用，僱主須負責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及其後的保養費用 (註 4)。死亡個案方面，僱主須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若意外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上限為 76,22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間發生的意外，上限為 35,000 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間發生的意外，上限則為 70,000 元)。

註 3：對身為住院病人或身為非住院病人的僱員進行醫治的每天最高醫療費為 200 元。對在同一天身為住院病人及非住院病人的僱員進行醫治的每天最高醫療費為 280 元。

註 4：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前發生的意外，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以及在其後十年內維修／更換該義製人體器官或器具的最高金額分別為 33,460 元及 101,390 元。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有關的供應和裝配費用及維修／更換費用的最高金額分別為 36,430 元及 110,390 元。

## 勞工處的職責

1.8 勞工處致力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步伐的方式，提高對僱員權益和福利的保障。為達到這目標，勞工處的工作之一，就是執行《僱員補償條例》。

1.9 **僱員補償科** 勞工處轄下的僱員補償科藉着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及評估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額，協助受傷僱員（在下文中，受傷僱員包括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解決僱員補償申索事宜（見第 2.2 段表九）。僱員補償科由總部、一個死亡案件辦事處及九個分區辦事處組成（見附錄 A）。死亡案件辦事處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出任主管，其下有七名人員（包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文書職系人員）。總部及九個分區辦事處（由六名勞工事務主任管理）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出任主管。每個分區辦事處有 9 至 11 名人員。

1.10 表五顯示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僱員補償科收到及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就工傷、死亡及指明職業病提出的申索）。該表也顯示了達成和解的補償額。

表五

僱員補償科收到及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收到的申索宗數	55 799	58 791	56 996	56 763	55 168
解決的申索宗數 (註)	42 520	41 467	41 647	41 916	39 955
補償 (百萬元)	1,039	957	1,058	1,266	1,255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註：一年內所解決的申索：(a) 包括該年及之前年份所收到的申索；及 (b) 不包括以直接支付補償解決的申索（見第 2.2 段表九第 (a) 項）。

1.11 **勞工視察科的分區辦事處** 勞工處轄下勞工視察科的分區辦事處負責藉視察工作場所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以查核僱主有否按照該條例的強制規定為僱員投購保險（見第 1.13 至 1.17 段）。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1.12 僱員或致命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仍無法向僱主討回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根據普通法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例如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其對因工受傷／死亡僱員的法律責任，並已由法院宣布破產或清盤），便可申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支付援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補償）及／或濟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損害賠償）。援助基金的背景載於表六。

表六

#### 援助基金

成立	: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成立
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援助基金管理局) 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席</li><li>— 兩名成員 (代表僱主)</li><li>— 兩名成員 (代表僱員)</li><li>— 一名成員 (在會計、投資或法律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士)</li><li>— 一名成員 (在保險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士)</li><li>— 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li><li>—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li></ul></li><li>• 援助基金管理局設有秘書處，負責援助基金的日常運作。秘書處服務由職業安全健康局 (註 1) 按雙方議定的費用提供 (2013-14 年度為 160 萬元，當中包括一名秘書及一名助理事務主任的薪金，以及辦公室開支)。管理局也聘用了兩名理賠主任及一名行政助理 (2013-14 年度的總薪酬約為 870,000 元)，以協助秘書工作</li></ul>

表六 (續)

援助基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保障合資格獲得援助基金付款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的職能</li> <li>方式持有基金並加以管理</li> <li>審定尋求援助基金付款的申請</li> <li>接收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保險徵款管理局——註 2）向承保人收取的徵款</li> <li>定期就已知及預期會向援助基金提出申請的數額向保險徵款管理局提供意見</li> </ul>										
受援助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270 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li> <li>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09-10</th> <th>2010-11</th> <th>2011-12</th> <th>2012-13</th> <th>2013-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57</td> <td>66</td> <td>55</td> <td>67</td> <td>72</td> </tr> </tbody> </table>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57	66	55	67	72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57	66	55	67	72							
受援助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5 億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li> <li>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09-10 (百萬元)</th> <th>2010-11 (百萬元)</th> <th>2011-12 (百萬元)</th> <th>2012-13 (百萬元)</th> <th>2013-14 (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4</td> <td>45.3</td> <td>50.9</td> <td>47.1</td> <td>53.6</td> </tr> </tbody> </table>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41.4	45.3	50.9	47.1	53.6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41.4	45.3	50.9	47.1	53.6							
收入	2.01 億元，當中包括從保險徵款管理局收取的 1.97 億元 (2013-14 年度) (98%)。保險徵款管理局按僱主繳付的保費收取徵款 (目前為保費的 5.8%)										
支出	7,030 萬元，當中 6,670 萬元 (95%) 用以就未支付的補償支付援助付款、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支付濟助付款，以及支付法律費用										
累積營運盈餘：	4.68 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註 1：職業安全健康局屬法定機構，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負責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從而保障香港的人力資源。

註 2：保險徵款管理局屬法定機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成立，負責收集由承保人轉交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以及把徵款分配給三個指定的法定機構，包括援助基金管理局。

### 勞工視察科的分區辦事處

1.13 一如第 1.4 段所述，僱主有責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擔保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並且須在工作場所展示保險通告。為確保僱主履行在《僱員補償條例》的這些責任，勞工處轄下勞工視察科的分區辦事處會視察工作場所，以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註 5)。

1.14 勞工視察科的 12 個分區辦事處分布全港。每個分區辦事處由一名高級勞工督察擔任主管，負責監督五至六名勞工督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分區辦事處共有 58 名勞工督察。

1.15 表七顯示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間各分區辦事處為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而進行的視察數目。

表七

分區辦事處為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而進行的視察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

年份	視察數目
2010	80 204
2011	62 079
2012	69 174
2013	97 729
2014	86 803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1.16 僱主如不履行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可遭勞工處檢控科檢控。表八顯示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間，因勞工視察科發現僱主沒有履行在

---

註 5：分區辦事處的職能是視察工作場所。在二零一三年，分區辦事處的大多數視察 (77%) 都是為查核僱主有否履行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而進行的。分區辦事處為其他目的而進行的視察載於附錄 A。附錄 A 也載列勞工視察科的整體組織架構及職能。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而由檢控科提出檢控的數目，並顯示定罪宗數和涉及的罰款金額。

表八

因勞工視察科發現違反《僱員補償條例》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宗數	1 392	741	776	1 013	927
定罪宗數	1 300	683	747	986	887
罰款總額(百萬元)	2.6	1.3	1.5	2.1	1.9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 僱員補償科及分區辦事處的經常開支

1.17 僱員補償科及分區辦事處負責處理僱員補償事宜，屬勞工處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這綱領之下的工作（註 6）。這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328 億元。

### 審查工作

1.18 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勞工處和援助基金管理局在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情況下保障僱員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涵蓋下列範疇：

- (a)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第 2 部分)；
- (b) 援助基金的管理 (第 3 部分)；及
- (c)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第 4 部分)。

註 6：勞工處在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工作包括：(a) 勞工視察科特別視察組的工作 (見附錄 A)；(b)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提供的協助 (在有關遭拖欠工資及遣散費等事宜上協助僱員)；及 (c) 勞工處僱員申索調查科的工作 (負責調查涉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 所訂罪行的複雜個案)。

### 政府及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整體回應

1.19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並接納有關建議。他表示，對於保障因工受傷或死亡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勞工處十分重視，並會致力不斷改善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工作，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並制裁違法僱主。為此，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找出可改善之處，於適當時在多方面實施具體措施。

1.20 援助基金管理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管理局主席表示，對於那些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仍無法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其應得的工傷補償和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援助基金發揮了安全網的作用。管理局致力確保有效率的管理和長遠持續發展。為此，管理局會繼續在多方面探討和實施具體措施。

### 鳴謝

1.21 在審查期間，勞工處和援助基金管理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2.1 本部分探討僱員補償科在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方面的工作。

### 僱員補償申索的解決方法

2.2 一如第 1.5 段所述，如僱員遇上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職業病，僱主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勞工處的僱員補償科。僱員補償科收到通知後，便會採取行動處理申索（見圖四）。僱員補償申索可透過多種方法解決。解決方法詳載於表九。

圖四

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程序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表九

僱員補償申索的解決方法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a) 病假不超過 3 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b>直接支付補償</b> 就只涉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傷及指明的職業病，僱主按僱員的病假，於僱員應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直接支付補償（即按期付款）。除非個案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或發現違規情況，否則此類個案無須僱員補償科處理。
(b) 病假超過 3 天但不超過 7 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b>直接和解</b> 僱主直接與僱員議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付的補償額，並於僱員應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或之前支付。僱員補償科負責審核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所需資料（例如意外詳情、僱員補償保險、僱員的收入、直接和解的款額及損傷情況）都妥當。如僱主及僱員對直接和解的細節或這項和解協議是否存在有爭議，又或僱員可能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有關個案會按照處理病假超過 7 天的個案的相同方式處理（見下文第 (c) 項）。
(c) 病假超過 7 天	<b>補償評估證明書</b> 僱員補償科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評估須付的補償，而僱員則須在勞工處轄下職業醫學組（註 1）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辦妥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後，如損傷（或指明職業病）只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僱員補償科會向僱主及僱員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須付的補償額。僱主須按證明書列明的款額支付補償，並可根據保險單要求其承保人發還所支付的補償款項。如職業醫學組認為有關損傷（或指明職業病）相當可能導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便會把僱員轉介至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普通評估委員會）接受評估（見下文第 (d) 項）。

表九 (續)

<b>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部分或完全)</b>	
(d)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	<b>判傷</b> 如醫療記錄顯示，某項損傷 (或指明職業病) 相當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職業醫學組便會把僱員轉介至普通評估委員會 (詳情見第 2.5 段)。當受傷僱員 (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 病情穩定後，便會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委員會會評估其所需的缺勤期間及因該項損傷 (或指明職業病) 而導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並會在評估有結果後簽發評估證明書。僱員補償科會根據評估證明書向僱主和僱員發出列明須付補償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僱主必須支付這份證明書所訂明的補償款項，並可根據保險單要求其承保人發還所支付的補償款項。
<b>死亡個案</b>	
(e) 已故僱員	<b>由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b> 如涉及意外個案的僱主及索償各方都同意由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而勞工處處長認為適合就有關申索作出裁定，則處長可裁定須付的死亡補償額 (註 2) 及／或殯殮費和醫療費，以及可獲付補償及／或費用的人，並向申請人和僱主發出相關證明書。僱主必須支付證明書所訂明的補償額及／或費用，並可根據保險單要求其承保人發還所支付的補償款項。

表九 (續)

法院個案	
(f) 上述方法未能解決的個案 (例如有爭議的個案)	<b>由法院作出裁決</b> 除了須以直接支付補償的方式解決的個案外 (見上文第 (a) 項), 其他未能以上文所述方法 (見上文第 (b) 至 (e) 項) 解決的個案, 須交由區域法院作出裁決。特別是假如僱主及僱員就申索中某些項目 (例如責任問題、僱傭關係、病情及受傷位置) 有爭議, 便必須在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期、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向法院提交申請。如欲對勞工處處長或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提出上訴, 則必須在發出相關證明書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註 1：職業醫學組隸屬勞工處的職業醫學科 (診所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業醫學組共有 8 名護理人員及 21 名文書人員。職業醫學組會約見受傷的僱員，並審核醫生就工傷或指明職業病發出的醫生證明書。

註 2：死亡補償須按《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方法，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

2.3 表十顯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僱員補償科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表十

僱員補償科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無須僱員補償科處理的申索						
病假不超過 3 天 (直接支付補償個案)	15 503	16 165	15 944	16 266	16 096	79 974
病假超過 3 天但不超過 7 天 (直接和解個案)	10 946	11 694	10 956	10 584	9 900	54 080
小計	26 449	27 859	26 900	26 850	25 996	134 054
須經僱員補償科處理的申索						
病假超過 3 天但不超過 7 天而僱主或僱員對須付的補償有爭議	1 948	1 847	1 638	1 522	1 274	8 229
病假超過 7 天而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7 218	28 888	28 263	28 198	27 694	140 261
死亡個案	184	197	195	193	204	973
小計	29 350	30 932	30 096	29 913	29 172	149 463
總計	55 799	58 791	56 996	56 763	55 168	283 517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 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時間

### *有需要監察長期未獲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僱員補償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的 973 宗死亡個案中（見表十），有 107 宗（11%）須等候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決定、僱主的同意、等候法院法律程序或正等候法律援助的申請結果。至於工傷及指明職業病，在僱員補償科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接獲的 148 490 宗（149 463 宗－973 宗）個案中（見表十），有 7 470 宗（5%）尚未解決。該 7 470 宗申索的分析載於表十一。

表十一

尚未解決的工傷及職業病申索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接獲的申索數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仍未解決者)					總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尚未辦妥工傷病假 跟進手續 (註 1)	13	15	41	154	1 390	1 613	22%
尚待普通評估委員 會進行評估及在評 估有結果後發出評 估證明書	10	14	54	219	1 479	1 776	24%
尚待僱員補償科發 出補償評估證明書	0	0	3	18	164	185	2%
正由僱員補償科調 查的有爭議申索	0	0	3	13	146	162	2%
等待法律援助申請 ／區域法院的結果 (註 2)	36	179	527	1 438	1 554	3 734	50%
總計	59	208	628	1 842	4 733	7 470	100%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註 1：僱員必須親身與職業醫學組會面，並已備妥用以提交普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記錄，工傷病假跟進手續方可完成。

註 2：等待法律援助申請／區域法院結果的申索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有爭議的申索，以及僱員除了向僱主追討僱員補償外，同時提出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的個案。

### 有需要縮短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

2.5 普通評估委員會(註7)由兩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和一名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勞工事務主任組成。醫管局轄下有16間醫院設有普通評估委員會，每周(星期一至五)一般提供一至兩節評估。每節評估時間為三小時，安排約30至50名受傷僱員接受評估，人數視乎每個普通評估委員會獲有關醫管局醫院分配的資源而定。

2.6 大部分受傷僱員都是在矯形及創傷外科或急症室接受治療，但有小部分同時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或其他專科的治療。如表十一所示，24%的未決工傷申索個案正等候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至17個星期不等(見表十二)。

---

註7：普通評估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成立，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

表十二

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地區	醫院	輪候時間 (星期)		
		矯形及創 傷外科	急症室	精神科
香港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6	10	不適用
	瑪麗醫院	6	9	不適用
	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	12	13	不適用
九龍	基督教聯合醫院	7	6	不適用
	伊利沙伯醫院	10	14	不適用
	廣華醫院	8	7	不適用
	明愛醫院	13	12	不適用
	將軍澳醫院	15	10	不適用
新界	屯門醫院	13	17	不適用
	瑪嘉烈醫院	10	10	不適用
	仁濟醫院	13	14	不適用
	威爾斯親王醫院	11	13	不適用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3	13	不適用
	北區醫院	12	10	不適用
	青山醫院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葵涌醫院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2.7 勞工處在一九九四年推出非值勤醫生判傷計劃，由勞工處撥款增聘醫管局醫生在其非值勤時間進行額外評估，以期縮短受傷僱員出席個別醫院的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註 8)。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該計劃每年平均提供 75 個額外評估時段，進行了約 2 700 次評估。然而，根據勞工處的資料，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處理能力(平均每年進行約 21 000 次預先編定的評估)無法應付不斷大量增加的新個案。

### 有需要繼續縮短處理申索的時間

2.8 勞工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檢討工作，尋求措施以縮短處理申索的時間，特別是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註 9)。勞工處確認的措施包括：

- (a) **加強與醫管局醫院的溝通** 根據醫管局醫院與勞工處現時的既定做法，有些專科(例如矯形及創傷外科)在發現受傷僱員的狀況適直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後(受傷僱員必須病情穩定，方可出席評估)，便會通知職業醫學組安排受傷僱員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然而，對於在其他專科(例如急症室)接受治療的僱員，職業醫學組須不時以書面方式向這些專科查詢受傷僱員是否適直接受評估；
- (b) **盡量減少職業醫學組轉介普通評估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數目** 如醫療記錄顯示，某項損傷(或指明職業病)相當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職業醫學組會把受傷僱員轉介至普通評估委員會接受評估。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有 12% 的評估發現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如受傷僱員的主診醫生可在醫療報告中註明有關僱員是否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類由職業醫學組轉介的個案便可減少；及
- (c) **進行額外評估** 可探討一些可提高普通評估委員會處理能力的方案，如聘用退休醫生，以及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例如夜間或星期六上午)進行評估。

---

註 8：在該項計劃下，每名醫管局醫生在每個為時四小時的評估時段中提供服務，可獲酬 2,100 元(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 2,224 元)。

註 9：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勞工處的檢討尚未完成。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

2.9 審計署歡迎勞工處用以縮短處理申索所需時間的措施。審計署認為，勞工處有需要盡快落實這些措施，並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勞工處或須採取更多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2.10 在使用普通評估委員會的配額方面，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間，在 16 555 名受傷僱員之中，有 1 164 人 (7%) 沒有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的預約會面。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告知審計署，該處定期為各醫院缺席個案的比率編製統計數字，而在決定普通評估委員會可供預約的配額時，已計及缺席個案的比率，因此不宜再增加配額數量。鑑於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處理能力有限，而新個案又不斷增加，審計署認為，勞工處有需要繼續密切監察缺席率的變化並應探討措施，以期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

###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考慮相關的審計署意見(見第 2.4 至 2.10 段)：

- (a) 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
- (b) 繼續監察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如缺席率持續上升，採取措施以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

### 政府的回應

2.12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為了進一步改善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情況，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缺席率，並會與醫管局合作，如缺席率持續上升，便會探討措施，以期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

## 第 3 部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援助基金的管理事宜。審計處發現在以下範疇有可改善之處：

- (a) 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第 3.7 至 3.11 段)；
- (b)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第 3.12 至 3.16 段)；
- (c)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第 3.17 及 3.18 段)；
- (d) 盈餘資金的管理 (第 3.19 及 3.20 段)；及
- (e) 宣傳工作 (第 3.21 至 3.23 段)。

### 申請由援助基金付款的架構

#### 申請由援助基金付款的資格

3.2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如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 (註 10)，仍無法向僱主討回以下兩項：

- (a) 依據法院的判決或命令或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出的相關證明書 (例如補償評估證明書)，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
- (b) 依據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 (註 11)，

則可就未支付的僱員補償申請由援助基金支付援助付款及／或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由援助基金支付資助付款。就工傷支付僱員補償及損害賠償的主要法律責任在僱主身上。援助基金只是最後途徑，只會在受傷僱員及合資格家庭成員向僱主提出的申索在法律責任和索償額方面已獲確立，但仍無法向僱主討回他們應得的款項時，才提供協助。

---

註 10：如有財政困難，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在法院向僱主提出申索。

註 11：除法定僱員補償外，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可透過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就僱主的疏忽或過失尋求普通法損害賠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

3.3 如有需要而情況合適(例如僱傭關係出現嚴重分歧或猜疑的情況、涉及大筆索償額及僱主無法律代表)，援助基金管理局可向法院申請，在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向僱主提出的訴訟中，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註 12)。管理局不會參與每次訴訟，因為這樣可能令訴訟變得複雜及不必要地延長，以及令訴訟費增加。

### 援助基金的涵蓋範圍

3.4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給予獲援助申請人的援助基金付款涵蓋下列各項：

- (a) 相當於經裁定僱主須支付予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但尚未支付的僱員補償及其利息的援助付款；
- (b) 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為向僱主提出申索僱員補償而提出訴訟時招致的法律費用(例如聘請律師入稟法院提出申索和執行法院判決)；及
- (c) 就經裁定僱主須支付予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但尚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支付的濟助付款。

援助基金也就其管理局的指定律師行為管理局提供的法律服務，付款予他們。

3.5 表十三顯示了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援助基金管理局所援助申請人的數目。表十四顯示同期管理局給予申請人的援助付款及濟助付款數額和管理局支付的法律費用。

---

註 12：為此，《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之下設有通知制度，規定任何人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展開訴訟，便須在訂明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局，以便管理局考慮是否加入訴訟就申索作出抗辯，從而為援助基金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表十三

援助基金管理局所援助申請人的數目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年度	申請人數目
2009-10	57
2010-11	66
2011-12	55
2012-13	67
2013-14	72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表十四

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的援助 / 濟助付款和法律費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b>付款</b>					
就未支付僱員補償而支付的援助付款	18.4	14.2	12.8	12.4	14.7
就未支付損害賠償而支付的濟助付款	11.6	19.0	28.2	24.2	24.2
總計	30.0	33.2	41.0	36.6	38.9
<b>法律費用</b>					
申請人向其僱主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法律費用	11.4	12.1	9.9	10.5	14.7
支付予管理局指定律師行的法律費用	7.9	7.5	9.1	11.8	13.1
總計	19.3	19.6	19.0	22.3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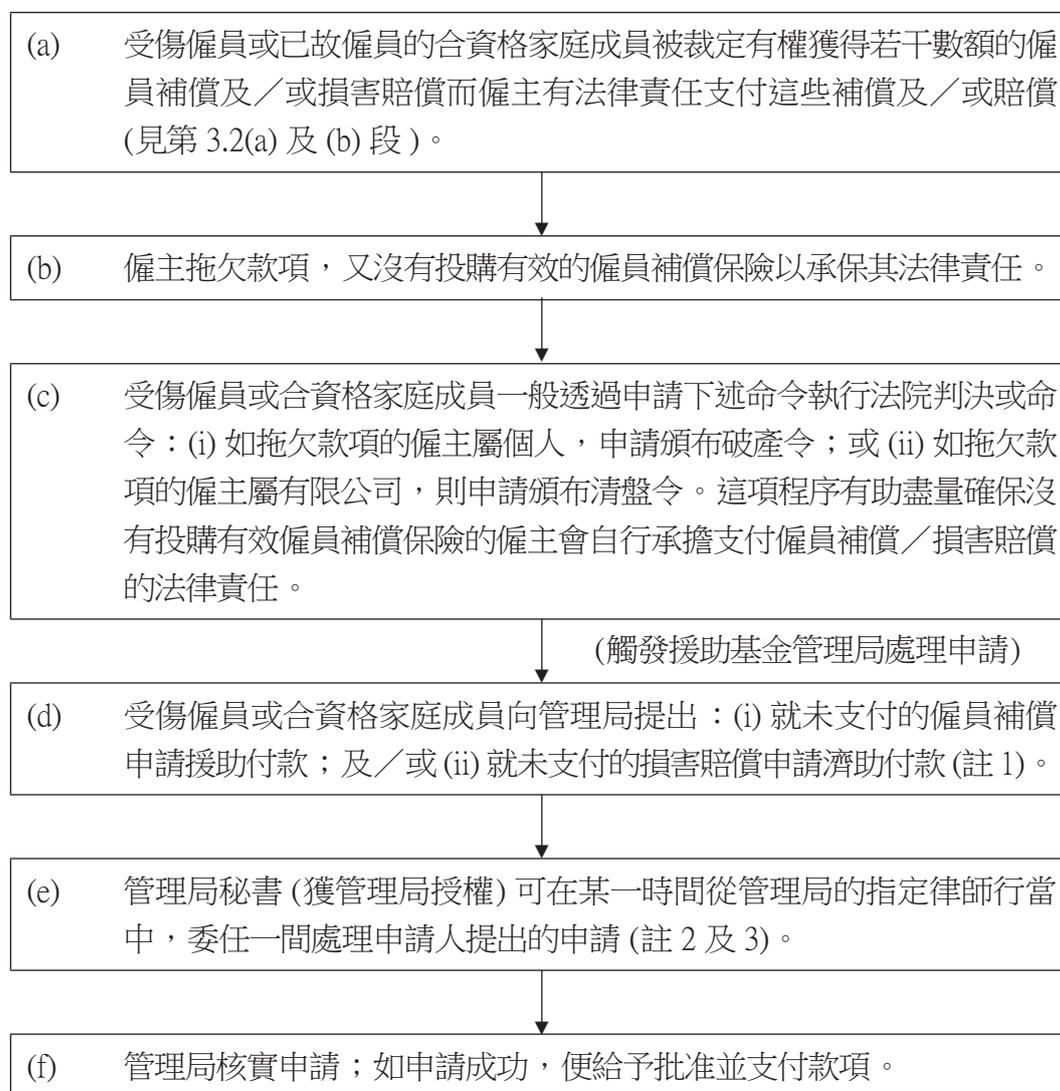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 處理援助基金申請的程序

3.6 圖五顯示處理向援助基金申請付款 (援助基金申請) 的程序。

圖五

處理援助基金申請的程序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註 1：如受傷僱員或合資格家庭成員既就未支付的僱員補償申請援助付款，也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則申請必須分開提出。

註 2：秘書可根據個案的款額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在法院頒布判決／命令之前或之後委任一間指定律師行處理有關個案。

註 3：如管理局直接與申請人解決申請個案 (即不經管理局的指定律師行處理)，則程序 (e) 並不適用。

### 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3.7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由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援助的個案。援助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支付，總額達 2,76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局處理一宗就未支付僱員補償申請援助付款的個案平均需時 5.7 個月（由 1.3 至 19.6 個月不等），而就未支付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的個案則平均需時 5.1 個月（由 0.1 至 21.1 個月不等）（見表十五）。

表十五

援助基金管理局處理付款申請所需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案	僱員補償 (月數 —— 註 1)	濟助付款 (月數 —— 註 1)
A	15.1	15.1
B	4.5	4.5
C	2.6	2.6
D	19.6	21.1
E	2.5	2.5
F	16.7	16.7
G	1.8	1.8
H	2.5	2.5
I	7.7	7.7
J	3.7	0.8
K	6.8	9.9
L	1.7	1.7
M	1.9	1.5
N	1.9	1.9
O	5.2	不適用 (註 2)
P	7.1	0.7
Q	不適用 (註 3)	0.4
R	1.7	1.0
S	3.6	3.8
T	1.3	0.1
平均	5.7	5.1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註 1：處理向援助基金申請付款所需的月數，計算方法是：

- (a) 由確立僱主有法律責任付款及無能力付款的日期 (即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的日期、法院作出判決／命令的日期或發出破產／清盤令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算；及
- (b) 直至首次付款的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就超過 150 萬元的未支付損害賠償而支付的濟助付款首先會一筆過支付 150 萬元的初步付款，然後按月分期支付餘款。

註 2：申請人沒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

註 3：由於僱主已支付補償，申請人沒有就未支付的僱員補償申請援助付款。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

3.8 審計署審查了以上 20 宗個案，結果顯示援助基金管理局在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方面可予改善，從而早日向受傷僱員付款。

3.9 審計署留意到，在某些情況下，受傷僱員獲得付款所需時間是可以縮短的。例如，在一宗審計署審查的個案中，指定律師行用了約 15 個月時間檢視此個案和就是否批准申請向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意見。審計署留意到，指定律師行用了一些時間要求申請人的律師提供早已提供的資料。

### 援助基金管理局更密切監察個案進度

3.10 審計署留意到，援助基金管理局沒有設立特定機制來監察個案進度，也沒有要求秘書處定期向其報告所有個案的進度。秘書處只需要：

- (a) 提交性質不尋常的個案（例如懷疑欺詐個案或涉及非法勞工的個案），以供管理局在會議上討論；及
- (b) 就每宗申請而言，在完成一切所需的處理工作後，把申請的詳細摘要，連同相關的法律意見及文件提交管理局，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取得其批准。

3.11 為方便監察申請的進度，審計署認為，援助基金管理局有需要設立機制，要求秘書處定期向其報告申請的進度。有關機制有助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從速指示秘書處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定期評核指定律師行的表現。

###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 有需要監察由援助基金支付的法律費用

3.12 由第 3.5 段表十四可見，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佔給與獲援助申請人的援助／濟助付款一個相當比重。

3.13 審計署明白，法律費用的水平受多個因素所左右（例如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這些因素未必在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控制範圍以內，但亦留意到以下措施或有助精簡運作：

- (a) 聘用內部法律人員，以改善編配個案予指定律師行及監察個案進度的工作；及
- (b) 多採用庭外和解及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 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3.14 援助基金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了聘用內部法律人員的事宜，但由於管理局還有早年欠下而尚未償還的負債（註 13），因此當時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審計署認為，儘管對指定律師行的需求不會因聘用內部法律人員而消失，但此舉或有助管理局秘書更妥善編配個案予指定律師行，並有助管理局更迅速及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由於債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管理局有需要考慮可否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 多採用庭外和解及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3.15 進行庭外和解及調解，可更快解決個案及節省法律費用（註 14）。在審計署審查的 20 宗個案中，有六宗就未支付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的個案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這六宗個案是按援助基金管理局指定律師行的提議而進行庭外和解的。

3.16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

- (a) 在 117 宗就未支付僱員補償申請援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13 宗 (11%) 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及
- (b) 在 80 宗就未支付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19 宗 (24%) 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以及三宗 (4%) 以調解方式解決（註 15）。

---

註 13：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政府先後給予管理局為數 6,000 萬元及 2.2 億元的過渡貸款，以填補赤字。有關赤字是由於法院裁定須支付大額付款及本地三間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造成的。

註 14：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相關各方無須把爭議訴諸法庭，可節省時間和金錢；相對於過程漫長得多的訴訟，採用這些方法可早日解決爭議。

註 15：《調解條例》(第 620 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生效。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

並非所有個案都適合採用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例如在法律責任方面有激烈爭議的個案或資料顯示僱主擁有若干資產的個案)。此外，相關各方必須自願以協商方式達成和解或協議。儘管如此，由於庭外和解及調解有利於更快解決個案，審計署認為援助基金管理局有需要更妥善利用這些途徑，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可否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3.17 現時，援助基金管理局聘請了三間律師行擔任其指定律師行。管理局的秘書負責把援助基金申請個案編配予指定律師行。指定律師行協助管理局監察有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秘書表示，三間律師行各提供一至兩名律師專責處理援助基金的個案，三間律師行的費用及收費都是劃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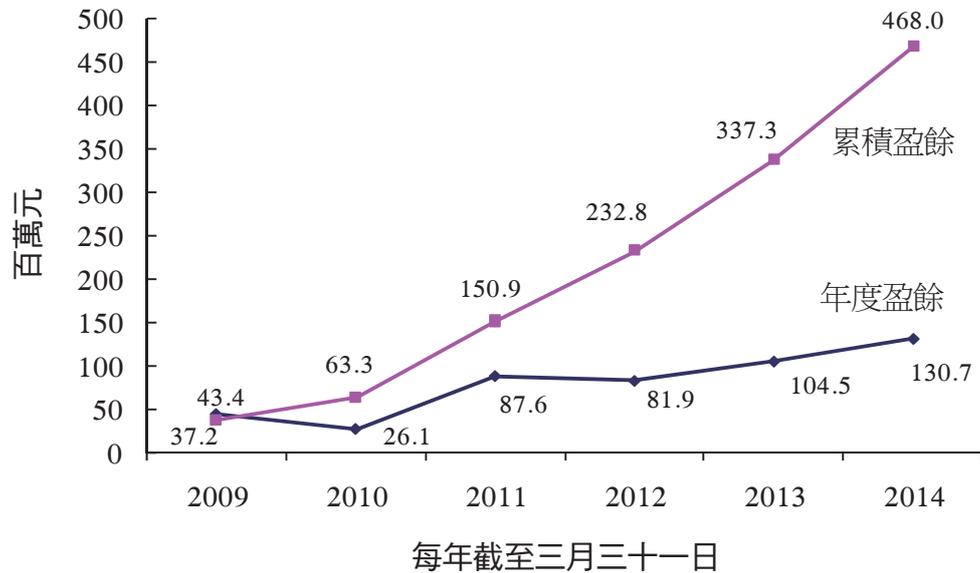
3.18 鑑於三間指定律師行已獲援助基金管理局聘用多時(其中一間在一九九一年聘用，另外兩間在一九九七年聘用)，審計署認為，管理局有需要檢討採購法律服務的程序，並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例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

### 盈餘資金的管理

3.19 近年，援助基金的營運一直有盈餘。累積盈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8 億元(見圖六)。

圖六

援助基金的盈餘資金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記錄

3.20 鑑於營運盈餘不斷增加，審計署認為援助基金管理局有需要考慮如何處理累積盈餘不斷增加的情況和如何更有效運用累積至今的盈餘。

## 宣傳工作

3.21 援助基金管理局通過以下途徑宣傳其服務：

- (a) 在勞工處的相關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i) 管理局的職能和成員；及
  - (ii)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簡介及申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須知》(《須知》)；及
- (b) 在以下地點放置《須知》，以供市民索取：
  - (i) 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

- (ii) 公司註冊處；及
- (iii)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

3.22 審計署認為援助基金管理局可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援助基金。舉例來說，管理局可在勞工處網站提供更多資訊，又或為援助基金設立獨立網站，以提供全面的資訊。這些資訊可包括不同欄目，例如常見問題，以及列舉申請個案說明援助基金曾如何協助受傷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

3.23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期間，審計署到訪商業登記署、公司註冊處及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三個分區辦事處，並發現這些地方都沒有上述《須知》可供公眾索取。

### 審計署的建議

- 3.24 審計署**建議**援助基金管理局應：
- (a) 採取措施以縮短處理援助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 (b) 考慮可否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可否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 (d) 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
  - (e) 監察援助基金累積盈餘資金不斷增加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 (f) 考慮設立援助基金網站，以提供關於援助基金的全面資訊，又或加強在勞工處網站中有關援助基金的資訊；及
  - (g) 採取措施，確保供市民索取（例如放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的刊物陳列架上）的《須知》能及時獲得補充。

## 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回應

3.25 援助基金管理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管理局主席表示：

- (a) 可減省多少法律費用，須視乎多項管理局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包括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為受傷僱員確立其僱主有法律責任和無能力付款所須進行的法院法律程序、本港律師在未來日子的收費，以及法院在評定訟費時所採用的訟費收費表；及
- (b) 鑑於有各種管理局無法控制的困難和不確定情況，雖然管理局會盡力監察法律費用和避免不必要開支，但要在這情況下減省費用，實在是嚴峻的考驗。

## 第 4 部分：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4.1 本部分探討勞工處在確保僱員獲僱員補償保險保障方面的工作。審計署發現，以下各範疇有可予改善的地方：

- (a) 視察策略 (第 4.5 至 4.18 段)；
- (b) 監察視察工作 (第 4.19 至 4.24 段)；
- (c) 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第 4.25 至 4.33 段)；及
- (d) 服務表現資料 (第 4.34 至 4.39 段)。

### 背景

4.2 凡涉及僱員遭遇工傷、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職業病的個案，僱主都有法律責任去支付僱員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一份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了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已投保僱主須在其僱員的每個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相關的保險通告。勞工視察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勞工督察會進行三類視察工作，以查核僱主有否遵行該等規定：

- (a) **因應投訴及轉介而進行的視察** 在接到公眾投訴或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勞工處其他分科的轉介後，勞工督察會到有關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
- (b) **特別行動視察** 分區辦事處每季進行一至四次地區為本的特別執法行動，視察目標是有違例傾向的行業／地點；及
- (c) **例行視察** 勞工視察科會從其工作場所資料庫 (見第 4.25 段) 中挑選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勞工視察科發出的《行動守則》訂明，須挑選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這個挑選方法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使用，根據這方法，勞工視察科會首先考慮視察有較大可能違例的行業，而信譽良好的機構 (例如領事館) 則會較後處理。

4.3 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例行視察次數佔所有視察次數的 95% (見表十六)。

表十六

進行視察次數  
(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

類別	2013		2014	
	次數	%	次數	%
因應投訴及轉介而進行的視察	497	1	523	1
特別行動視察	4 043	4	3 310	4
例行視察	93 189	95	82 970	95
總計	97 729	100	86 80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4.4 在 12 個分區辦事處中，審計署到訪了 3 個，以審查其視察文件及記錄。審計署也陪同勞工督察（見第 4.14 段）進行了 29 次視察，留意到多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4.5 至 4.33 段）。

## 視察策略

### 有需要把挑選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依據記錄在案

4.5 《行動守則》訂明，高級勞工督察應以有違例傾向的機構／行業及黑點為目標進行視察。根據《行動守則》，有違例傾向的機構包括曾經違例的機構、新商號和新商場、經常轉換商舖和公司的商場和購物中心、在處理人事方面資源較少的中小型機構、有季節性人手需求的機構／行業，以及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完結的機構。此外，勞工視察科表示，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的風險程度是按違例情況偵查率進行評估的。根據《行動守則》，高級勞工督察從勞工視察科的資料庫選定機構名單進行例行視察時，會考慮地區特點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機構是否有違例傾向）。

4.6 在分區辦事處進行的視察中，例行視察約佔 95%（見第 4.3 段表十六）。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負責管理分區辦事處的高級勞工督察有遵照訂明方法，挑選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高級勞工督察並沒有在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任何文件解釋為何選定的工作場所有違例傾向(即所選定的工作場所是根據《行動守則》中哪些準則被視為有違例傾向)。舉例來說，沒有任何文件記錄顯示獲選定進行視察的工作場所是否位於經常轉換商舖的購物中心內，或設於新商場內，又或涉及有季節性人手需求的行業。此外，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有關視察是按違例情況偵查率而進行的。

4.7 為有效運用視察資源，以及確保高級勞工督察遵照《行動守則》訂明的方法，挑選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審計署認為，勞工處有需要採取措施，把挑選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依據更妥善地記錄在案。

### 多個工作場所超過三年未獲視察

4.8 《行動守則》並沒有訂明是否應先挑選那些已有一段時間沒有視察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不過，在回應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五月有關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程序的審查工作報告，勞工處表示，每個工作場所都會每隔兩至三年視察一次。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的 344 172 個工作場所中，有 127 039 個 (37%) 工作場所已經超過三年未獲視察(見表十七)。

表十七

#### 超過三年未獲視察的工作場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工作場所數目
超過 3 年至 5 年	60 121
超過 5 年至 10 年	47 249
超過 10 年	19 669
總計	127 0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有需要為視察次數制訂適當的策略。舉例來說，勞工處應找出已有若干年未獲視察的工作場所，並評估應否首先到這些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

### 集團公司的工作場所名單並沒有更新

4.9 《行動守則》訂明，就同一集團公司各工作場所而言，勞工視察科採用簡化的視察安排。在查閱集團公司的僱員補償團體保險單（保障集團公司各工作場所的所有僱員）後，勞工督察會向集團公司發出“確認信”，指明有關團體保險單涵蓋的工作場所。集團公司須把“確認信”副本分發至所有工作場所。在視察集團公司的工作場所時，勞工督察只會查核“確認信”。

4.10 審計署留意到，勞工視察科的《行動守則》載有一份集團公司名單。不過，這份名單自二零零二年起再沒有更新，而且只載列了 13 間集團公司。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通知審計署：

- (a) 在過去十年，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的做法已日漸普及，而且獲廣泛承認。勞工處已接受以傳真和電郵方式提交保險單，讓僱主可彈性處理；及
- (b)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已不再採用有關集團公司的特別視察安排，而《行動守則》亦已更新，以反映勞工處接受以傳真和電郵方式提交保險單的實際情況。

### 無法進行視察以確保外籍家庭傭工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

4.11 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二零一三年，本港約有 320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為傭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12 勞工督察無法進入住宅處所視察以查核僱主有否為外籍家庭傭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因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勞工督察如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便不得進入住宅處所視察。外籍家庭傭工未必了解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福利，因此，單靠他們作出投訴並非偵查違例情況的可靠方法。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處已與相關領事館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以期令外籍家庭傭工和其僱主更了解《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審計署認為勞工處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僱主已為其傭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舉例來說，這些措施可包括加強宣傳，提醒傭工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福利，並提醒僱主其責任。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

### 有需要改善措施以確保適當展示保險通告

4.13 一如第 4.2 段所述，各分區辦事處會進行視察，以確保各工作場所已在顯眼處展示僱員補償保險的通告。適當展示保險通告可令僱員知道僱主確實已為他們妥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14 在 29 次陪同視察中(見第 4.4 段)，有 6 次(21%)發現僱主沒有展示保險通告。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間，勞工視察科向沒有展示通告的僱主共發出 11 782 個口頭警告及 215 份書面警告。在同一期間，勞工視察科並沒有就這種違例情況提出任何檢控。

4.15 根據《行動守則》，如發現僱主沒有展示保險通告，分區辦事處便應對僱主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執法行動：

- (a) 如屬首次違例，發出口頭警告；
- (b) 如屬再次違例，則發出書面警告；或
- (c) 其後再次違例，須轉介勞工處檢控科就其後的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在決定採取何種執法行動時，分區辦事處只會考慮有關僱主過去三年所犯的同質性違例事項。

4.16 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這三年間，分區辦事處共視察了 196 586 個工作場所，其中只在 2 416 個(1.2%)工作場所曾被視察三次或以上。這意味着只有這 2 416 個工作場所中，曾接獲口頭及書面警告的僱主才有可能遭到檢控。至於其餘 194 170 個(98.8%)工作場所的僱主，即使他們在這三年期內都沒有展示保險通告，也不會遭檢控。為了有效執行僱主展示保險通告的規定，審計署認為，對於現時只對在三年期內就同一違例事項遭警告超過兩次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做法，勞工處有需要作出檢討。

###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審計署的相關意見(見第 4.5 至 4.16 段)，採取措施改善現時的視察策略。

## 政府的回應

4.18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監察視察工作

4.19 《行動守則》訂明，分區辦事處的高級勞工督察須每月再次視察每名勞工督察曾經視察的其中一個工作場所。這類督導視察能有效確保勞工督察所進行的視察尺度一致，水平良好。以下是其中一個例子。

1. 二零一三年七月，旺角分區辦事處一名勞工督察到某工作場所視察。該名勞工督察在視察時並沒有按步驟（例如核對香港身份證）識別該工作場所的僱主和僱員。他只查問其中一人，該人聲稱是僱主的親友，並表示僱主沒有僱用任何僱員。
2. 二零一三年八月，高級勞工督察進行督導視察。她在視察時發現該工作場所的僱主連續兩年沒有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4.20 每月的視察數目和性質會記錄在高級勞工督察的工作記錄之內。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審計署到訪的三個分區辦事處（見第 4.4 段）的高級勞工督察都沒有按照《行動守則》規定的次數進行督導視察（見表十八）。

表十八

督導視察次數不足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區辦事處	督導視察次數		
	所需次數 (a)	實際次數 (b)	欠缺次數 (c) = (a) – (b)
香港東	136	113	23 (17%)
旺角	117	107	10 (8%)
新界東	124	116	8 (6%)
總計	377	336	41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4.21 勞工視察科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督導視察次數較規定次數少，是由於期間有關的高級勞工督察需要處理一些無法預計及緊急的工作。在欠缺的督導視察次數當中，旺角分區辦事處和新界東分區辦事處分別有四次及五次視察是因為高級勞工督察放取例假或病假而沒有進行的。

4.22 由於督導視察十分重要，勞工處有需要確保盡量按照《行動守則》進行督導視察。即使有真正困難，也須把沒有按規定進行督導視察的原因記錄在案，並須得到勞工視察科總勞工督察的批准。

###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行動守則》進行督導視察；及
- (b) 在有真正困難而未能進行督導視察時，確保把理由記錄在案，並取得勞工視察科總勞工督察的批准。

## 政府的回應

4.24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4.25 勞工視察科備存工作場所資料庫，供各分區辦事處的高級勞工督察挑選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資料庫載有共 344 172 個工作場所，而這些資料會根據從下述途徑獲得的資料更新：

- (a) 市民提出的投訴，以及勞工處其他分科和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轉介的個案；
- (b) 在地區為本的特別執法行動（見第 4.2(b) 段）中發現的新工作場所；及
- (c) 勞工督察在視察現有工作場所時發現的新工作場所。

4.26 據勞工視察科表示，就本港聘用僱員的機構備存完整的資料庫並視察全部機構，並非該科的政策。然而，該科會不時更新工作場所資料庫，使其可作為規劃視察工作及找出視察目標時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事實上，分區辦事處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進行的視察中，有 95% 是從勞工視察科資料庫挑選工作場所而進行的例行視察（見第 4.2(c) 及 4.3 段）。

4.27 審計署認為，勞工視察科確保工作場所資料庫盡量涵蓋各工作場所，特別是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是很重要的。這樣勞工視察科在規劃視察工作時，可有更全面而可靠的依據。分區辦事處則可以更準確地得知區內的潛在視察目標總數，從而盡量避免遺漏有違例傾向工作場所的情況，以及選擇性執法的指控。審計署的審查結果顯示，勞工視察科在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4.28 至 4.31 段）。

## 資料庫並沒有涵蓋全部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

4.28 **資料庫並沒有涵蓋新工作場所** 根據《行動守則》，新商號屬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因此，勞工督察在視察期間必須密切留意是否有新的工作場所，一經發現，便立即更新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4.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計署就銅鑼灣羅素街的工作場所進行調查，查訪了街上 39 個工作場所 (15 個在地面及 24 個在樓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正在營運但未被分區辦事處的勞工督察發現的新工作場所。審計署發現，在 39 個工作場所中，有 9 個 (23%) 未納入資料庫內，因此自開業以來都沒有勞工督察前來視察。審計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商業登記查冊，結果顯示在該 9 個工作場所中，有 8 個在羅素街營運已有一段時間 (由超過 1 年至 14 年不等——見表十九) 但未被勞工督察發現。這 8 個工作場所除了是新商號外，還可能是相對上在處理人事方面資源較少的中小型機構 (見第 4.5 段)。

表十九

### 在羅素街營運但未被勞工督察發現的機構 (二零一五年一月)

業務性質	位置	開業日期	經營時間
美容院	樓上	2010 年 12 月	4 年零 1 個月
美容院	樓上	2010 年 5 月	4 年零 8 個月
美容院	樓上	2013 年 8 月	1 年零 5 個月
牙科服務中心	樓上	2000 年 9 月	14 年零 4 個月
髮型屋	樓上	2007 年 10 月	7 年零 3 個月
照相館	樓上	2014 年 7 月	7 個月
零售店 (海味)	樓上	2000 年 11 月	14 年零 2 個月
零售店 (化粧品及護膚品)	樓上	2013 年 10 月	1 年零 3 個月
零售店 (鐘錶)	地面	2011 年 6 月	3 年零 7 個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的街上調查及商業登記查冊

### 有需要利用勞工處另一分科備存的工作場所資料庫

- 4.30 勞工處轄下職業安全行動科會接收有關工業經營工場的呈報 (註 16)：
- (a)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任何人士管理或控制應呈報的工場 (包括法例指明的工廠或工業機構，建築地盤除外)，須在任何操作進行前向勞工處呈報有關資料；及
  - (b) 根據《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第 59I 章)，進行某個特定期限的建築工程或僱用某個特定數目工人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七天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資料。

職業安全行動科根據這些呈報及其他資料來源，備存一個工作場所資料庫，供視察工作場所之用，以確保僱主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明的安全健康標準。

4.31 以大埔工業邨的工作場所為例，審計署把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與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作出比較，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的 353 個工作場所中，有 278 個 (79%) 沒有納入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審計署認為勞工視察科有需要利用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更新其本身的資料庫。

###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審計署的相關意見 (見第 4.25 至 4.31 段)，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 政府的回應

4.33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註 16：工業經營是指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維修工場等工作場所。

## 服務表現資料

4.34 勞工處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列出一項由勞工視察科負責，稱為“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的主要表現指標（見表二十）。

表二十

### 主要表現指標：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目標 (次數)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130 000	130 000	620 000
實際 (次數)	139 718	140 267	138 395	143 680	151 912	713 972

資料來源：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勞工處管制人員報告

4.35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是指由勞工視察科轄下分區辦事處及特別視察組（見附錄 A）進行的視察。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進行的 713 972 次視察（見表二十）中，有 393 203 次 (55%) 是分區辦事處為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而進行的（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 分區辦事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而進行的視察次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視察次數	84 017	80 204	62 079	69 174	97 729	393 203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4.36 審計署分析了勞工視察科的視察統計數字，結果顯示管制人員報告內所載數字包括因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而沒有進行執法工作（即沒有確保僱主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視察。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數字包括 163 519 次這類視察（佔 393 203 次視察的 41.6%——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分區辦事處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有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的視察次數	49 661	45 584	36 464	40 033	57 942	229 684 (58.4%)
沒有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的視察次數						
工作場所已搬遷	19 088	17 542	12 983	14 487	20 220	84 320 (21.5%)
工作場所上鎖	15 077	16 855	12 492	14 508	19 441	78 373 (19.9%)
工作場所空置	191	223	140	146	126	826 (0.2%)
小計	34 356	34 620	25 615	29 141	39 787	163 519 (41.6%)
總計	84 017	80 204	62 079	69 174	97 729	393 203 (100.0%)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4.37 再者，審計署留意到，勞工處向立法會提供的視察次數也包括因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而沒有進行執法工作的視察：

- (a)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勞工處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該處為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簡報，當中載述分區辦事處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了約 69 000 次視察（見第 4.36 段表二十二）；及
- (b)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勞工處在回應一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分區辦事處在二零一零和二零一一年分別進行了約 80 000 次及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

62 000 次視察 (見第 4.36 段表二十二)，以查核僱主有否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強制規定為僱員投購保險。

鑑於視察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工作場所的比率偏高，審計署認為，應把這些視察從管制人員報告的相關數字中剔除，又或另行載述。

### 審計署的建議

4.38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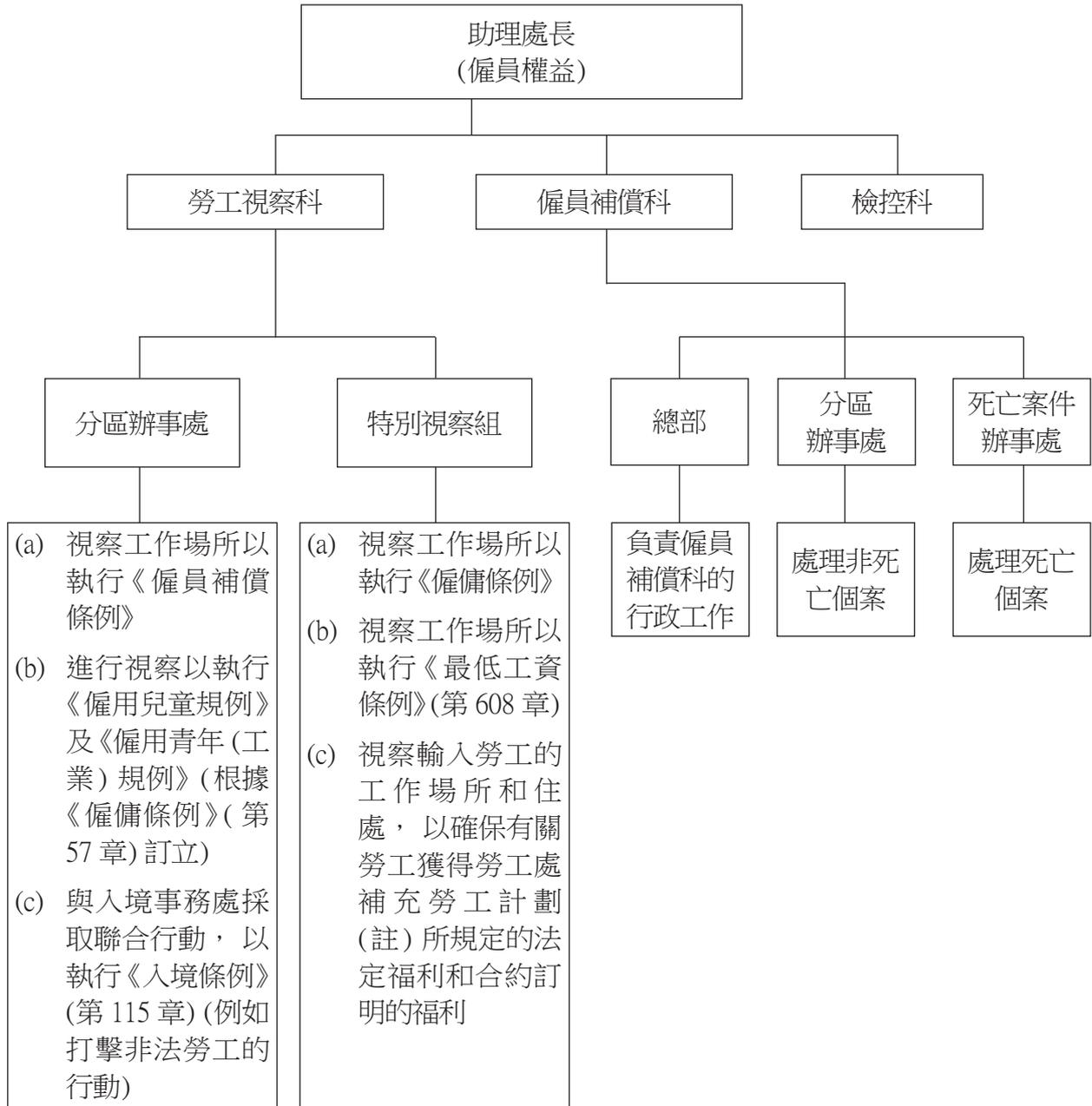
- (a) 檢討勞工視察科的工作表現指標，把沒有進行執法工作的視察從管制人員報告的相關數字中剔除，或另行載述；及
- (b) 採取行動改善日後向立法會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

### 政府的回應

4.39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找出已搬遷、上鎖或空置的工作場所但未能進行執法工作也是一種視察方式，因為勞工督察的職責是匯報在視察期間發現的新機構，以及因應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的情況更新資料庫內的資料；
- (b) 勞工處會在工作表現指標中加入備註，說明發現工作場所上鎖、已搬遷或空置的視察次數；及
- (c) 勞工處會改善日後向立法會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載列視察工作場所的全年總數，並註明發現工作場所上鎖、已搬遷或空置的視察次數。

勞工視察科及僱員補償科的組織及職能 (摘要)  
 (二零一五年三月)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註：這是一項輸入勞工計劃，容許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技術員或以下技術水平人員的僱主，輸入勞工填補現有空缺，以紓緩人手不足的情況。